



明慧文摘

第五期

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净化身心、圆融明慧

<http://www.minghui.org>

<http://www.minghui.ca>

出版发行：亚特兰大，华盛顿 DC，纽约，旧金山，洛杉矶，芝加哥，休斯敦

地址：1466 D Willow Lake Dr., Atlanta, GA 30329 Tel: 404-633-1863 Email: dc2000@dafadizi.net

加拿大总督公开表态支持法轮功 文化部长赞扬法轮功缔造和平社会

加拿大总督的伍冰枝，去年在贺函中预祝八月二十一日到二十七日在渥太华、蒙特娄、多伦多等各大都市举行的「法轮大法周」成功，并赞扬法轮大法男女信众努力求取身心的完美，有益世道人心。

伍冰枝意有所指地说：「他们（信众）培养求取内心和平、宇宙和谐的意志，从而学会同情别人的心胸，也帮助这个世界创造出一个更开放、更宽容的社会。」中共政权压迫大陆法轮功学员，经常受到加拿大媒体深入的报导。

新民主党国会议员鄂尔代表他的政党向加拿大法轮功学员祝贺，加拿大联盟党的议员史丁森更从加拿大保守派的观点强调，法轮功教人「诚实、有礼、忠贞、无私」，这些都是「社会须加以匡复」的价值标准。

加拿大文化传承部部长柯普丝在

信函中公公开赞扬法轮功，此一不寻常的举动，与总督伍冰枝函贺加拿大法轮大法协会一样，引起高度的注目。

加拿大法轮大法协会下周将在温哥华、卡加利、多伦多等大都市举行「法轮大法周」庆祝活动，并趁机呼吁世人认识法轮功，帮忙在中国大陆受迫害的信众争取信仰自由。

柯普丝向加拿大各地学员申贺时表示，法轮大法根植于中国古老传统，提倡真善忍等普世价值，这些价值标准「我们所有加拿大人都相信并且赞赏。」

她特别「以加拿大文化传承部部长身分」，赞扬加拿大法轮大法协会，致力缔造更和平、更互相谅解的社会。协会会员发心帮助社会各阶层、各种族、各宗教的民众获致健康与福祉，这点她甚为支持，也以支持这种高尚胸襟感到自豪。

在1999年8月19日，中央电视台播放了这样一条消息：黑龙江省佳木斯市树人中学陈英，因精神恍惚，多次想自杀，趁家人不备跳车身亡。上述消息与事实真相是严重不符的！

今天，我以一位母亲的身份在这里向世人说明我女儿陈英死亡真相。



陈英，1982年7月1日出生在黑龙江省佳木斯市。树人中学高一班副班长，地理课代表，品学兼优。她爱好书法，在校内外多次获书法荣誉证书，1999年“五四”青年节获书法大赛一等奖，智力赛获得纪念奖。7月19日学校还给她颁发了三好学生证书。

陈英1996年5月开始修炼法轮功，按师父教导的“真善忍”做好人，做更高尚的人。她知道法轮功能使身体健康，道德回升，对社会百利而无一害。在96年《光明日报》反对法轮大法时，陈英给《光明日报》写信谈自己的修炼体会；97年7月《科技之光》刊出反对大法的文章时，陈英找功友联名给《科技之光》发了5封电邮，希望让人们了解法轮功真相。

1999年7月22日，陈英和众多的法轮功弟子一样，为了向世人讲清真相，来到北京上访，尽一个法轮功弟子应尽的责任。短短的26天后，这个活泼可爱的少女，和母亲相依为命的孩子在国家公安干部的抓捕迫害下离开了人间！

事情的经过是这样的：1999年8月17日晚9点多钟佳市公安局孔局长、陈英班主任、哥哥和我一起来到“丰润宾馆”。在那里，佳市公安干部李政委给我讲了所谓的事情经过。佳市6月15日成立了“6.15办公室”专门镇压法轮功（一个月换一次岗），此时该他换岗，他想自己把陈英从北京带回去将功补过（他抓陈英抓了三次都没抓住）。8月

13日找了一天没有找到，14号嫌累没找。陈英和别的功友15号上国务院信访办上访请愿时被抓，送到了佳市驻京办事处。李政委亲口告诉我：“你孩子我打了，太气人。”当天他还把两个孩子用手铐铐在铁管子上，不给吃喝。

在押送陈英返家时的列车途中，这些公安人员对陈英殴打、恐吓、侮辱，将她用手铐铐在车架上，只给半个面包和半瓶水。上厕所时也不准关门，我女儿不愿再受他们的迫害，就在上完厕所后关上门，于中午2点34分在京秦线280公里处跳车。车行驶20多里才停下来，李政委和第二包车组列车长等人把孩子送到丰润医院。当晚6点多钟，李政委说：“看不能活就拔了氧气！”目的是不让家属看到还有活气，当晚又直接送到丰润火葬场冷冻，太残忍了……！

事情还没有结束，2000年2月份我所在的单位软禁了我。3月4日把我送进拘留所非法关押47天。在3月13日，市公安局小青年张洪雨等二人在拘留所提审我，告诉我说女儿陈英的事上网了。然后，由张洪雨执笔，另一人监查，非法强拉我的手在他们编造的材料按了许多手印押。3月20日，这两人又提审我，问我是哪个亲属接陈英，然后又到那位亲属家里对其威胁，取得了伪证，拿到日内瓦人权会上，否认网上的事实，说我们是无理取闹。其实真正颠倒黑白，想要达到不可告人目的是这些身着警服，却丧尽天良的邪恶之徒！

女儿陈英的被逼死亡和大法弟子遭受的残酷迫害使我走出来向世人讲明真相，不要被那些恶毒的谣言所蒙骗。呼吁各层的执法人员，不要再充当邪恶的工具，乱伤无辜，成为历史的罪人！

（陈秀玲）

（陈秀玲）

一位母亲诉说 17岁女儿死亡真相

中国酷刑折磨又杀害四名法轮功成员 转载《华盛顿邮报》

据路透社报道：一个香港人权组织星期二说，中国当局的酷刑和迫害又导致了四名被禁法轮功精神运动的追随者死亡。这四起死亡事件使自1999年7月以来，在中国当局拘押和逮捕期间死于虐待的法轮功追随者的人数上升到至少92人。

香港法轮功学员去年12月说，自1999年7月北京开始镇压以来，中国已经将95名大陆追随者折磨致死。

香港信息中心在一份声明中说，最近的受害者包括来自东部山东省的33岁的徐冰和34岁的姜爱卿（音译）。

警察12月20日逮捕这两人，当时他们正在山东青岛往墙上张贴标语，警察在拘留所对他们进行了殴打。

12月24日，警察通知许和姜的家人说他们已经死于心脏病。家人们发现他们的尸体上有很多伤痕，就将尸体拍了照，但胶卷被警察没收，人权组织说。

这份声明中说，同样在山东省，63岁的夏术才（音译）于10月1日准备赴京到天安门广场集合时，被逮捕。

当他拒绝交付2,000元人民币的罚金时，夏被不断毒打，导致其于12月22日死亡。他的家庭成员在他的尸体上看到伤痕和瘀紫。

在四川省中部，32岁的苏琼华（音译）12月20日在警察拙劣的逮捕行动中死亡。她在与一个绕绳下降到公寓的警察扭打中从六楼的公寓摔下。

江泽民对法轮功这个全世界40多个国家，上亿人认为好的修心养性的气功进行镇压，充份暴露了他祸国殃民，独断专横，为害中华的行径。一百三十多名修炼者被迫害致死，五百多人以“莫须有”罪名被判刑的，六百多人被送入精神病院进行药物摧残的，一万多人未经法律程序被送进劳教所，上亿的法轮功学员及其家属受株连迫害。

效仿“文革”，株连迫害

江泽民不惜以牺牲整个民族的前途为代价，效仿“文革”，操纵整个国家机器以“破坏稳定、威胁政权”为借口，对一群手无寸铁的炼法轮功的老头老太动干戈，进行铺天盖地的镇压。再次以挑起大规模群众斗群众的方式来树威望、捞资本、搞个人崇拜思想专制，又可乘机剪除异己，打击政治对手，独揽大权。

1. 99年4月25日万人去中南海鸣冤上访，请求政府主持公道。江泽民无视国家总理已经对此事的正确处理，翻手为雨，一人拍板，硬把此事定为“反政府”，“扰乱公共秩序罪”。

2. 4月25日后，江泽民把媒体作为他

江泽民是迫害法轮功的罪魁祸首

自己的喉舌，对法轮功极尽造谣攻击之能事，必欲置之死地。全国数万人上书说明事实真相，江泽民却铁了心要整治法轮功，一手布置了全国上下镇压的各种准备。

3. 7月20日江泽民把反映人民意志的法律篡改成他的独裁意志的条令，把过去国家承认的“明星功派”打成非法组织，将成千上万的法轮功修炼群众逮捕入狱，动用全国警力，对几十万上访群众进行人身迫害。

编造谎言，无视宪法

4. 10月江泽民又独出心裁，编造1400个假的害人案例；又荒唐地说法轮功不是宗教，却是XX，目的在于既要把法轮功打成XX，又不准国际社会或公众以维护人权，维护信仰自由作为根据，反对镇压法轮功。

5. 最恶劣的行为是，违反法律规定，在他的国外访问期间，对费加罗报记者宣布法轮功是XX，并通过他的喉舌人民

日报发表文章，迫使全国人大立法，屈从他的个人意志，追加一个决定，非法地宣布法轮功是XX。

6. 江泽民把谎言汇集成书，到各国领袖中去散发，给中国人民摸黑。美国总统就是这样知道法轮功的。

7. 江泽民每到一处，就把他的谎言和谣言抛撒一处。他一会儿说，法轮功象团结工会，一会儿说法轮功象XXX。时而说法轮功害死了800人，时而又说是1400人。2000年8月25日哥伦比亚广播公司（CBS）节目主持人华莱士在北戴河采访他时，他又大肆造谣说，法轮功害死了几千人。江泽民因为手中的大权在握，只要启动独裁意识，发挥造谣本领，随便说出一个数字，就不准任何人不信。

破坏传统，伤害民族

江泽民大兴整人、害人、骗人之风，使社会风气一蹶不振，道德向雪崩一样急剧下滑，使好人蒙冤受难，坏人得势嚣张，使可以成为好人的人们不敢做好人，

破坏了中华民族敦厚朴实的优良传统。江泽民造成决策的重大失误，背离了人民国家，人民政府，人民警察，人民公安、法院、检察院保护人民权益的神圣职责，篡改了它们的性质，导致对亿万人民及其家属的严重伤害、国家元气的巨大伤害。

面对江泽民“文革”式的镇压，法轮功学员以坚如磐石的大勇和亘古未有的大善向政府、向世人说明法轮功的真实情况；在上访无门、伸冤无处的情况下，无畏无恨、前仆后继地走向天安门。

江泽民肆无忌惮地广泛使用酷刑、诽谤对法轮大法修炼者在中国和世界范围内的迫害、镇压、污蔑和骚扰，极大地损害了法轮大法创始人和全体修炼者的诸多权益，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等等国际文件设定的法律义务，构成对基本人权大规模的、有组织的侵犯。江泽民的行为明显地构成了恶劣的国际犯罪包括反人道罪和酷刑罪，应由国际社会和一切尊重人权、主持正义的国家进行全面、彻底的追究和审判。